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洪筱涵

吳成法

被告 基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何鴻燊（原名何文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59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起訴時為劉佩真，嗣於本件審理期間先後變更為李國忠、李嘉祥，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財政部民國114年2月21日台財庫字第11403624660號函檢附原告第17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常務董事會會議事錄、財政部民國114年4月7日台財庫字第11403639970號函檢附原告第17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常務董事會會議事錄在卷可

01 稽（見本院卷第69至74、93至99頁），並經本院送達被告，  
02 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04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  
05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06 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  
07 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79  
08 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79條之規定，於  
09 有限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113條亦有明定。查被告基誠有  
10 限公司（下稱基誠公司），業經臺中市政府於114年2月3日  
11 以府授經登字第11407055750號函為解散登記，而被告何鴻  
12 燊為被告基誠公司唯一股東，並已選任被告何鴻燊為清算人  
13 等情，此有被告基誠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附卷足憑  
14 （見本院卷第137至141頁），則被告何鴻燊為被告基誠公司  
15 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16 (三)被告基誠公司、何鴻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8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誠公司於112年4月10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  
21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並於112年4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22 幣（下同）60萬元，目前尚欠51萬5929元。借款期間5年，  
23 自112年4月14日起至117年4月14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  
24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0.575%機動  
25 計息，每月繳付一次，償還方式採平均攤還本金。依契約書  
26 第6、7條：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願立即清  
27 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  
28 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  
29 個月以內部份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照約定利  
30 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基誠公司僅繳息至113年9月，未依  
31 約償還本息，且於113年11月1日支票遭拒絕往來處分，依契

01 約書第11條，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將另訂立之授信約定  
02 書視為契約之一部分，故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約定，  
03 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然雖屢經催  
04 討，被告迄今未來行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5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1  
06 萬59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二、被告基誠公司、何鴻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8 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4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  
15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查詢單、撥  
16 還款明細表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支票存款拒絕往  
17 來戶公告資料清冊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經核與原  
18 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基誠公司、何鴻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依前揭規定，均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  
21 真正。

22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4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  
2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6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27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  
28 項、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29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30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31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1 739條、第740條復有明定。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02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3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04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  
06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07 之給付。本件被告基誠公司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約清償，  
08 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51萬5929元，及如附表所示  
09 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而依卷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10 契約書所載（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被告何鴻燊為被告基  
11 誠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被告何鴻燊自應與被告基誠公司，對  
12 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連帶給付51萬59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3 書記官 吳韻聆

24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5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51萬5929元	2.295%	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